



中国互联网协会

APEC 中小企业数字经济发展大会暨
2019 中国（四川）中小微企业云服务
大会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APEC 中小企业数字经济发展大会**

2019 年 12 月 16-17 日

北京

2019 年 12 月

一、目的意义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入实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扎实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中小微实体经济企业深度融合，着力推动亚太地区构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数字经济生态共同体，有效提升四川省“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和“5+1”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水平，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成都市人民政府、中国互联网协会、亚太经合组织中小企业信息化促进中心拟于2019年12月在成都共同举办APEC中小企业数字经济发展大会暨2019中国（四川）中小微企业云服务大会。为推进大会成功举办，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征集符合条件的大会执行机构。

二、比选概况

（一）比选人：APEC中小企业数字经济发展大会暨2019中国（四川）中小微企业云服务大会组委会（由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成都市人民政府、中国互联网协会、亚太经合组织中小企业信息化促进中心共同组成）。

（二）项目名称：APEC中小企业数字经济发展大会暨2019中国（四川）中小微企业云服务大会。

（三）实施方式：公开比选。

（四）实施内容：项目拟由1场主题大会、4场主题分会、1场项目推介及合作洽谈等活动共同组成。比选人拟通

过公开比选的方式征集符合资质条件和技术要求的申请人实施大会具体工作。

三、比选申请人资质要求

(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经年审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执行项目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大型会议举办经验;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五) 近三年未发生有关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 申请人应有完整、合理、科学、可操作的活动实施方案,对大会各项活动分别制定工作方案,且各方案要符合大会的主题和风格。

2. 邀请嘉宾: 申请人应具有邀请行业生态资源的能力。

3. 内容设置: 申请人需针对大会所有活动制定完善合理的议程,主题切合需求,形式创新、亮点突出;内容丰富,可操作性强。

4. 会务人员配置:

申请人能提供符合会议规模要求的会务服务：包括国内外嘉宾的安排迎送、后勤保障等组织工作；提供符合规模要求的摄影摄像、同声传译、礼仪人员、主持人、志愿者、安保人员；能邀请包含国家级媒体平台、省级媒体平台等专业媒体进行宣传，同时覆盖新媒体与传统媒体，保证大会多元化，扩大传播领域，提升大会影响力。

5. 会务搭建及设备配置：申请人需按照会场实际情况进行搭建。提供符合会议规模及要求视频系统、灯光系统、音响系统及安保设备等。

6. 其他约定：

申请人需协助比选人进行前期大会筹备工作的约定。

申请人需设计提供合理可行的详细安全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预案的应急处理措施。

(二) 商务要求。

1. 执行时间：

提交比选材料时同时提交大会实施方案

大会时间：2019年12月16日至17日。

2. 执行地点：四川成都锦江宾馆

3. 支付方式：本次大会由申请人全额垫资，大会结束后提供报价表、决算表和第三方审计报告。比选人在大会成功举办后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申请人相关费用。

4. 合同签订时间：申请人中选后，自公示期满之日起，

须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 7 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项目执行合同。

5. 资金管理要求：

申请人应按照四川省经信厅、成都市经信局、成都市博览局关于资金管理和使用等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规范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进行整改，符合要求后比选人向申请人支付相关费用。

6. 其他商务要求：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争端，申请人与比选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五、提交材料

（一）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营业执照副本；

（三）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四）财务状况报告：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提供办公场所证明；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

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

(七) 具有执行项目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和大型会议举办经验的证明；

(八) 承诺书：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未发生有关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在比选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承诺；

(九) 对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的响应材料。

六、比选时间地点（拟定）

(一) 比选时间：2019年12月11日16:00时。

(二) 比选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工信部机关8号楼512

七、比选流程

(一) 由申请人代表现场抽签决定先后顺序，并派员逐一现场陈述及答疑。

(二) 中选单位名单在中国互联网协会门户网站公示2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选单位发中选通知。

(三) 与中选单位签订项目执行合同。

八、评审办法

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目		分值
项目部分 (60分)	公司实力	15分
	创意设计、组织实施能力等	35分
	服务效率	10分
商务部分 (40分)	应答方报价	30分
	商务应答	10分

九、组织纪律

在确定中选结果之前，申请人不得向比选人的比选工作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综合比选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最终结果的活动。

为保证工作的公正性，在比选过程中，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申请人私下交换意见。

在工作结束后，凡与比选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综合比选情况扩散到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之外。

